

采购单位项目入场诚信承诺书

经 山丹县住建局 批准，我单位 霍城镇西关村集中安置点污水处理站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入场交易，现承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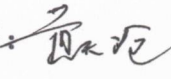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项目在入场交易前未实施采购或未施工。

二、我单位委托代理公司提交到贵中心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，提交的招标材料合法合规，若有疑义，由我方或 甘肃浩哲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疑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三、我单位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督促代理公司自采购或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上传至中心服务平台，超过30日仍未完成上传的，我单位将主动提供单位账户，接受由贵中心转退的中标人投标保证金，由我单位负责退付中标人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
山丹县财政局霍城财政所

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：  

2026年7月15日